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人事〔2023〕88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暂行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暂行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12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河南农业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实施，吸引更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4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系列为高校教师、农业科研系列。

第三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一般是指入职我校前具有海外（境外）留学工作经历并取得显著学术成就和成绩，为我校急需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等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在回国来校工作半年后至2年内申请参加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也可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系列年度职称评审。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包括学校在职因公或因私出国进修后回国的本土人才。本土人才应参加相应系列的年度职称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六）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以及其他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系列（专业）对限制申报范围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1. 在海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境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2. 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境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3. 在国内已取得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

1.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明确、稳定的专业研究方向和较深的学术造诣，专业知识系统、深厚，理论基础广博、坚实，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研究发展动态，具有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和解决科研关键难题的水平和能力。

（二）工作经历。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某一领域的科研能力处于国际前沿水平，学术技术成果得到国际同行的认可，或直接受教于某一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学术技术研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

2. 在国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3. 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或在发达国家知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等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4. 在海外发达国家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高层管理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三) 博士毕业后，学术、技术成果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其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6 篇以上（其中 SCI 限中科院分区表二区以上，EI 限期刊论文）；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本人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A&HCI、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3 篇以上。

2. 在海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其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独著 1 部以上；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独著 2 部以上。

3. 在海外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在海外具有 2 项以上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限第一发明人）。

第八条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现状及发展趋势；对本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具有明

确的专业研究方向。

(二) 工作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某一领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学术技术成果获得海外同行认可, 或在某一领域学术技术研究有一定国际影响。

2. 在国外知名高校、著名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助理教授、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3. 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担任中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专家, 或在发达国家知名跨国公司、金融机构等担任中级技术职务, 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 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4. 在海外发达国家政府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层管理职务 2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

(三) 博士毕业后, 学术、技术成果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著名的学术刊物发表有影响的学术论文, 其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3 篇以上 (其中 SCI 限中科院分区表二区以上, EI 限期刊论文);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 本人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A&HCI、SS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2 篇以上。

2. 在海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其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限独著。

3. 在海外主持完成重大科研、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或在海外

具有 1 项以上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限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从事专业、研究方向、实际工作需要等、经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可申请参加相应系列和级别职称的评审。评审工作程序按照《河南农业大学职称自主评审暂行办法》与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通过职称“绿色通道”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通过正常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